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陈卫武、郝丹、舒小斌、王文若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